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明 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蔡 琮 翔

訴 訟 代 理 人 周 金 枝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本 院 於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言 詞
辯 論 終 結 ，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 表 所 載 之 支 票 無 效 。

程 序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10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
於本院牌示處及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
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
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
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
字第21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08年
7月10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
催告程序專區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王 鍾 湄

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曾 怡 嘉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面金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
001	鄭經泉	華南商業銀行南都分行	明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4月30日	89,106元	PD0000000